浙大发研〔2014〕61号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,行政各部门,各校区管委会,直属各单位:

经学校研究决定,现将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 2014年6月19日

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)精神,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,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入学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费标准

第三条 学费标准如下: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8000 元/生·学年,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/生·学年。学校原有或另行规定并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研究生教育收费项目,按照原有或另行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。

第四条 学费的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。

第五条 直接攻博生、硕博连读生、本硕连读生、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研究生学费。

第六条 外国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根据物价变动、培养成本等因素,建立研究生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

第三章 管理规定

第八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。

春季入学研究生,缴纳当学年春夏学期学费。其中尚在硕士 学制内的硕博连读生,补缴春夏学期硕博学费的差额,自秋冬学 期起按正常学年缴费。

秋季入学研究生, 自秋冬学期起按正常学年缴费。

第九条 缴费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学校开具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,作为研究生缴纳学费的凭据。

第十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:

(一) 保留入学

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,保留资格期内不缴纳学费,自正式入 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。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 行。

(二) 因公出境

因公出境研究生, 正常缴纳学费。

(三) 休学

休学研究生, 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的, 自复学后按学制年限

足额缴纳学费,学费按入学时标准执行。

(四) 博转硕

博转硕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研究生者,按同级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,已经缴纳的博士生标准的学费按照第十一条第一项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:

- (一) 秋冬学期终止学籍的研究生,该学期入读不超过1个月者,退还已缴纳的该学年全部学费;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2个月者,退还已缴纳的秋冬学期二分之一学费和春夏学期学费;超过2个月者,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。春夏学期终止学籍的研究生,该学期入读不超过1个月者,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;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2个月者,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二分之一学费;超过2个月者,不退还已缴纳的学费。
- (二)新入学研究生,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,退 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。
-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》, 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至计划财务处办理。
-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,可通过申请"绿色通道"办理学费缓交手续。

第十四条"绿色通道"流程:

- (一) 开学一周之内, 研究生递交《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 生学费缓交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 乡、镇、街道民政 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;
- (二)学院(系)对研究生的《申请表》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,报研究生院审核;
- (三)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办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及 代偿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:纪委,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门, 各党工委,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4年6月19日印发